

# 三亚市国土资源局

三土资产〔2018〕170号

(复文分类: A)

## 三亚市国土资源局 对三亚市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第117号建议的答复

杨春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帮助解决藤海居委会与三亚林场土地权属边界划定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 一、基本情况

6月25日,我局派员与您在藤海居委会见面了解您提出的人大建议具体情况,您表示蜈支洲岛景区停车场土地存在纠纷,藤海居委会与三亚林场均主张该地的权属,要求国土局进行调处。我局工作人员现场核查土地登记发证系统,发现该纠纷地部分已发证。

### 二、建议

我局建议:1.藤海居委会先测绘纠纷地,然后核查纠纷地已发证地块和未发证地块的具体面积;2.该纠纷地已发证地块和未发证地块应分别处理,已发证地块藤海居委会应通过司法途径解决纠纷,未发证地块藤海居委会应制作《土地争议申请书》,向海棠区政府提起土地争议调处申请。

《土地争议申请书》应载明的事项请参照《海南省土地权属确定与争议处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当事人申请调查处理土地权属争议，应当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和土地权属争议调处机构提交书面申请书和争议案件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等材料，并按照被申请人数量提交副本。申请书应当载明以下事项：（一）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政编码、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职务；（二）请求的事项、事实、理由和相关证据；（三）争议土地的位置、面积和四至范围”。

感谢您一直以来对国土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您今后继续关注我们的工作，多提宝贵意见。

联系单位：三亚市国土资源局

联系人：黄宏俊

联系电话：88689053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大选举任免联络工作室，市政府督查议案室。